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字第1491號

被 上訴人 國際機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守山

訴訟代理人 林家祥 住○○市○○區○○路00巷0號4樓

上列被上訴人因與上訴人劉家奴即品樂企業社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4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追加被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上訴人關於追加品樂有限公司為被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追加被告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伊於民國101年4月1日與上訴人劉家奴即品樂企業社簽訂加盟合約續約書（下稱系爭合約），上訴人並在中和景安店向伊進貨販售，尚有新臺幣（下同）151萬4928元（下稱系爭貨款）未給付等情，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應給付伊系爭貨款等語。經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於本院以上訴人交付品樂企業社之商業登記影本，卻以訴外人品樂有限公司（下稱品樂公司）與其簽訂系爭合約，品樂企業社及品樂公司之負責人均為劉家奴，致伊無法確認是與上訴人或品樂公司簽訂系爭合約及進貨，品樂企業社及品樂公司之負責人既均為劉家奴，伊對品樂公司所為請求之法律依據亦為民法第367條，基礎事實亦相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446條規定，故追加品樂公司為被告，求為命品樂公司給付151萬4928元本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76-78、96-98頁）。

二、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01 但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
02 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為訴之要素，
03 基於訴訟經濟考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請求
04 之基礎事實同一」之適用範圍固包括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在
05 內，但審級利益之保護亦為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除法律
06 有特別規定（如同條項第5款之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
07 確定）外，於第二審訴訟程序，必須於他造當事人審級利益
08 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准為當事人之變更或追
09 加。經查：

10 (一)本件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為前揭追加，表示不同意（本院卷
11 第112頁），該追加對於上訴人與品樂公司復非必須合一確
12 定。又品樂公司於第一審並非訴訟當事人，被上訴人在第一
13 審未曾主張前揭追加之請求，雖上訴人亦為品樂公司之法定
14 代理人，但法人與自然人仍為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所為之
15 抗辯及攻擊防禦亦有不同，且上訴人於原審未曾提出書狀為
16 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原審依被上
17 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原審卷第86頁），上
18 訴人雖具品樂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實未曾參與第一審之訴
19 訟程序，在該審級為實際攻擊防禦等訴訟行為，則被上訴人
20 在第二審始將品樂公司追加為被告，難謂對於其審級利益及
21 防禦權保障無重大影響。

22 (二)且被上訴人亦曾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
23 對品樂公司核發支付命令，經該院於108年4月24日以108年
24 度司促字第9070號核發支付命令，嗣因品樂公司提出異議而
25 視為起訴，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108年度訴字第516
26 1號），然因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經該院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2項規定視為被上訴人撤回其訴
28 （本院卷第37、39-40、41頁）。嗣被上訴人又再向新北地
29 院聲請對品樂公司核發支付命令，經該院於110年9月27日以
30 110年度司促字第27899號核發支付命令，並於110年10月27
31 日通知被上訴人因未能合法送達於債務人品樂公司收受，被

上訴人應另行起訴請求（原審卷第43、45頁）。但被上訴人卻於111年3月23日對上訴人起訴，而非對品樂公司起訴。迄至本院審理時始追加品樂公司為被告。顯見被上訴人已曾多次對品樂公司訴請給付貨款，卻均因被上訴人自身之原因而未能獲得裁判結果，有浮濫訴訟之嫌。而本件原訴之審理，已臻明確，無其他須再調查事項，若准被上訴人追加品樂公司為被告，亦將有礙訴訟之終結，損害上訴人之程序利益。

(三)從而，被上訴人援引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追加品樂公司為被告，不能准許，應駁回其此部分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群翔

法 官 周珮琦

法 官 黃珮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秦千瑜